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8010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彥毅(02)85906666轉
6281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yy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2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執業登記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以下簡稱長
照機構)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108年6月10日傳真、立法委員顏寬恆國會辦公室108年8月8日傳真及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8月13日臨全字第1080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審酌實務上聽力師、藥師及心理師確有於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之可能性，爰依本部107年7月5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781號函示意旨，將下列長照機構認屬為聽力師、藥師及心理師得執業登記場所：
 - (一)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。
 - (二)提供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。
 - (三)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。
 - (四)合併提供服務內容涉及前述三項服務項目之一之綜合式

服務類長照機構。

三、另依藥師法第15條及藥事法相關規定，倘藥師執業登記於前述機構，僅得執行藥師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之藥事照護相關業務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

副本：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、花蓮縣議員林宗昆服務處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



部長 陳時中